**第一章 采购公告**

神仙居南停车场木屋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神仙居客运招字[2022] 002号

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拟采购木屋2套，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询价。

**一、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元/平方（以上单价含税**）。**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木制品制造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询价响应文件中请附上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通知书获取资格证明材料。**

**三、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通过本网页自行下载附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11月4日9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仙居县白塔镇游客换乘中心5号楼；

3.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询价**

1.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询价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68550085

**第二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包含木材采购、木屋制作和安装，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地点 | 预算 | 备注 |
| 神仙居南停车场木屋采购项目 | 定制木屋2套（木屋1约25平方米，木屋2约4平方米），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基础设施施工、木屋制作和安装、基础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 神仙居景区内 | 2000元/平方 |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0元/平方（以上含税）。 |

**二、项目技术需求**

1、技术要求

1.1木结构营房和管理房主体需采用进口松木，外墙墙板厚度要在4cm以上，并做防腐处理；内墙采用4cm；顶板1cm ；采用扣榫结构；

1.2基地全部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油漆要求无毒无味环保。

2、技术标准

2.1 主要性能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2002）；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标准》（GB/T50772-2012）；

3、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三、相关说明**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及工作中产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

2.付款方式：木屋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100%货款。

3.质保期：两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样式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4.质保期外，供应商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五、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函；（附件3）

2.报价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所有提交的报价文件须一式三份；

7.承诺函及声明（附件2）

**六、其他**

1.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在2022年11月4日9时前，按照报价函格式（附件1）报价，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价单（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密封，封面盖公司章报送至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报价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司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报价函价格一经采购方认可，即为签约价。供应商一经作出报价，不可撤回。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询价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2年11月4日9时（北京时间）

（2）地点：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七、中标原则**

采用报价最低者中标法，即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中标供应商，如有多家相同报价单位，在则进行抽签选取一家。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法**

1.本次询价答疑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3968550085

单位：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白塔镇迎仙路游客换乘中心5号楼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1日

附件1：拟签订合同

附件2：承诺函及声明

附件3：报价函

附件1：拟签订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项目承包范围：在神仙居景区南门区域定制木屋2套（木屋1约25平方米，木屋2约4平方米），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基础设施施工、木屋制作和安装、基础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4、质量标准：

（1）木结构营房和管理房主体需采用进口松木，外墙墙板厚度要在4cm以上，并做防腐处理；内墙采用4cm；顶板1cm ；采用扣榫结构；

（2）基地全部材料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油漆要求无毒无味环保。

（3）主要性能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2002）；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标准》（GB/T50772-2012）；

3、质量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项目，合同金额即为总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及工作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 神仙居景区南停车场区域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木屋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100%货款。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质保期：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样式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2.质保期外，供应商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上述文件未提及的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当事人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的，经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补充条款**

**（如果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补充条款的，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后签订，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规、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附件2：

## **承诺及声明**

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活动，现我公司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近 5 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以上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函

|  |
| --- |
| 报 价 函 |
| 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
|  在认真阅读仙居神仙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神仙居南停车场木屋采购询价采购公告后，其报价如下： |
| 报价表 |
| 序号 | 货物参数 | 单价（元/平方） | 备注 |
| 木屋1 |  |  |  |
| 木屋2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项目《询价采购公告》，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报价公司：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
|  |  |  |  |